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77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雋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參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5773號）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1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01 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帳款
02 尚餘20,349元，其中17,869元為本金；1,580元為利息（113
03 年3月18日至113年10月17日）；900元為違約金（即113年4
04 月至113年5月）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
05 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06 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
07 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
08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09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10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